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拟订交易概述：

公司拟订将持有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20% 股权即 2 亿元人民币的出资及其权益以 2.3 亿元人民币总额出让给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

因中盈长江的第一大股东为凯迪电力，且凯迪电力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订交易受让方基本情况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3 年 2 月经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企(1993) 1 号文和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9 号文批准，由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更名）、武汉水利电力大学（2000 年 8 月组建为新武汉大学）、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等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为 3,060 万元。1996 年 2 月经批准增资扩股，公司股本为 5,800 万元。

199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6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4,5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 A 股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0,300 万元。

经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凯迪电力于 2000 年 4 月以 1999 年末股本 10,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总股本增至 14,420 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经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凯迪电力于 2000 年 9 月以 2000 年 6 月末股本 14,4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21,630 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经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04 年 6 月以 2003 年末股本 21,6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28,119 万股。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1170309。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新能源、化工、环保、水处理、仪器仪表、热工、机

电一体化、计算机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组织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的各种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五金矿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组织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包境外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凯迪电力总资产 461336.04 万元，负债 316403.41 万元，净资产 83653.30 万元。2006 年 1-9 月凯迪电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0678.43 万元，利润总额 9693.13 万元，净利润 7776.08 万元。

三、拟订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经国家商务部商外资资审[2005]0823 号文批准，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占中盈长江总股本的 20%；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 亿元，占中盈长江注册资本的 25%；伦敦亚洲基金公司出资人民币 2 亿元（以等值外币出资）占中盈长江注册资本的 20%；

该公司经本公司 200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及 2005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共同发起设立的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信用担保；企业贷款担保；高新技术企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投融资担保；企业转让、收购、兼并等事务的咨询；经济信息和企业投资的咨询。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为 608,149,915.00 元，无负债。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909,094,458.67 元、净资产为 670,592,018.67 元，负债为 238,502,440.00 元，1-9 月已实现利润 35,449,180.66 元。

四、拟订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拟订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款。

拟订定价原则：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由交易双方在公平互利、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主要以中盈长江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考虑本公司实际出资的资金成本，并参考 200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关联方协商拟定以 2.3 亿元作为转让价格，转让完成后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为 2291.02 万元。

凯迪电力收购中盈长江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关于 CCMP 战略合作与发展绿色能源计划，凯迪电力通过出售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获得的资金用于增持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事项已获得了其股东大会审议及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详见凯迪电力相关公告 2006-36、2006-40、2006-43。

鉴于中盈长江投资经营项目基本处于建设投入期，投资支出大于回报，出售中盈长江股权从现实利益来看，本公司可安全稳靠地收回投资，投资回报率高于银行同期利率；从法律风险来看，避免了投资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该项交易可缓解本公司产业转型对资金需求的压力，可利用出售中盈长江股权回收资金部分投资于科技园开发项目，以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的能力，平稳渡过产业转型期；同时计划部分资金投资与义马环保电力项目相关的上流资源项目，增加环保电力项目的利润空间。

该项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 CEO 签署关于出售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协议并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尽快回收相应的投资收益。

经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